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新林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 减免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》自2024年1月1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。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修订）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林策字〔2016〕880号）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：肖琳清

联系电话：0991-5813796

- 附件：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济瑞凤)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



抄送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，自治区公安厅，自治区林检局、公益林中心、退耕还林中心、天然林保护中心。

内发：局领导，办公室、生态处、资源处、草原处、湿地处、荒漠处、动植物处、保护地处、法规改革处、林场种苗处、防火处、科技处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6日印发